

附表1

110年12月份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地方政府別：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單位：千元

[illegible]

註：1.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2點、第5點規定辦理。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出災害緊急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分別為：(1)依災區救災法第48條規定之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發放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濟工作必需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3. 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1至6月份按季**，下半年**7至10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 (<https://cas.ebas.gov.tw>)資料搜集系統。

4. 本表有關總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應於當年12月25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區主管機關處查核。

◎5.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救災救災經費情形」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核列比未達50%得調減復建經費撥補款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撥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